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方與華誼兄弟訂立之一系列合作協議及相關爭議。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就中國法院之判決聽取法律意見，並考慮上訴事宜。就該判決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就中國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而本集團最近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已呈交有關上訴通知書。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認為該上訴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